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0102703：本府辦理校園深耕廉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柯文哲召集人：好，OK，下一個。

二、報告一：本府政風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OK，好，下一個。

三、報告二：本府111年度反貪活動工作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你那個教育是跟教育局有合作嗎？

政風處：是，教案書的部分。

柯文哲召集人：好，下一個。

四、報告三：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歷年成果回顧，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講完了。我這樣問，你覺得還有什麼要改的，你們覺得呢？哪個地方還要再修改的？今年度還有幾個沒有解決，警察局、殯葬處，其他還有嗎？殯葬處這次再抄一次，你覺

得會不會再抄乾淨一點？抄完以後要怎麼確保不會再發生？我現在問第一點，還有什麼要改的？我的作法是這樣，反正就做，等他出包的話我就再掃一遍，每一次出問題就掃一遍。讓大家知道出問題，市長一定會掃。但是你問我說有沒有解決警察局，我看不出來是系統性的貪瀆，零零星星的，我也不知道我們的警察局有比其他地方的警察局糟糕嗎？還是要看法律素質？還有這次殯葬處，要怎麼確保他不會再發生？

林焯宏委員：和市長跟各位委員報告，警察局的部分，因為他們這次核發一些違規紀錄的案件是屬於他們個別執法的態度和個案上的問題，而且實際上這個案子的情形不是只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才有，其實其他跨轄區的其他警察局也有，而且實際上甚至應該說，從其他警察局先發生，事後經過擴大清查和專案清查後才發現，我們臺北市部分的警察局同仁也有類似的情況。

第二個有關殯葬處的部分，基本上是屬於他個人的行為，那他個人本身的差勤和一些外面的交往，然後再加上之前可能從事府會工作的關係，在交

往上比較廣泛，所以他的涉獵和業務上的處理，可能有一些分寸拿捏並不是很好。基本上這是屬於比較個人的行為，那我相信新接任的一些殯葬處處長和機關首長還有副首長人員都做了調整，事後這樣的情形應該比較不太可能再發生了。

柯文哲召集人：殯葬處的問題是這樣，說他是個別行為，但是太多的個別了。像上次我在議會上報告說禮拜一下午常規請假去打麻將，你說我固定禮拜一下午要請假不行嗎？我說可以啊，你去臺大念書可以啊，你固定請假去念書，你固定請假去打麻將，為什麼這樣持續很久，好像長官也不敢管？所以問題就是，我們說見義勇為，看到旁邊怪怪的會舉手，其實我看到那個案子，心裡就有數，在想單位裡面有沒有奇怪的老前輩。後來警察局有訂一個規定，就是說1年以下要調，或6年以上沒有調的，要市長專簽同意。我發現有時候是想說我要下臺了、開始會閃了。所以說看到怪怪的要舉手，我覺得防弊要從外面抓很難啦，應該要從裡面抓，裡面大家覺得怪怪的，殯葬處就是這樣，像每個禮拜一固定請假，我看到案例我就知道

有問題，表示單位有老前輩。

警察局為什麼有問題？那個松山分局，我在一個單位待了12年，都不用調了，就變成老前輩，所以這2個案子都是老前輩，在單位裡面總會有那種好像長官不敢碰的員工，我看到的是這個問題。但是在公家機關裡面，那種長官不敢碰的員工，通常後面都是議員包養的。黑道大概沒有，跟議員關係特別好的，大家都不敢碰，我就不曉得為甚麼會有那種長官不敢碰的員工？我們坐在市長室，最多能管3層，管到第18層太困難了。所以最近我公文壓著，壓很久沒有發給你們，你知道為什麼嗎？那個出來的結果很奇怪，沒有行賄者，沒有施壓者，沒有受賄者，那為什麼會幹那個事？那就很奇怪了，我自己還在查，怎麼無緣無故做那個。

林焯宏委員：不曉得他們為什麼要去辦這個活動。

柯文哲召集人：那為什麼沒有追下去？所以有時候追到一半，大家不敢追嘛，怪怪的。

林焯宏委員：市長如果要查，追下去的話，我們去找蔡壁如或其他前面的一些人來，

那不是當前當時的議員要處理的問題。

柯文哲召集人：對我來講那都是要處理的問題。沒有施壓者，沒有行賄者，也沒有受賄者，我每次看到那個就跟當年美河市一樣，美河市2個被判刑，奇怪，也沒有施壓者，也沒有行賄者，也沒有受賄者，為什麼2個公務員自動自發去圖利廠商，真奇怪。

林焯宏委員：如果市長認為還是有疑慮的話，事後我們也可以看要怎麼處理，如果進入司法程序調查，我們也可以移送給相關的司法機關調查。

柯文哲召集人：那個公文我還在追，前面的要往前追，還是怪。回到剛才那個，單位裡面不可以有不能動的員工，如果有哪個不能動的員工，軍閥割據那就完蛋，我看殯葬處就是這樣，所以我為什麼主張殯葬處乾脆比照我們臺大制度，設 PPF，做什麼都有額外的錢，多做都是有價目表，月底算做幾個、多做多拿這樣就好，與其收紅包，不如把他全部制度化，後來藍世聰有改了一些，但是也不可能改太多。我問你，殯葬處那邊還會不會再發生？

林焯宏委員：報告市長，這個很難說，還是有一些其他的狀況，要持續去瞭解。

柯文哲召集人：我跟你講，如果按照制度，被抓到系統性貪污連坐三級，那個連坐三級被我用過一次就是建管處。一次建管處就嚇到了，就安靜很多了。其他還沒有第2個單位被我適用那一條的。好，下一題，下一個綜合討論。

貳、頒發感謝狀暨合影(略)

參、綜合討論

柯文哲召集人：來，我可以坐到3點，所以綜合討論要討論什麼？

司儀：看各位委員對以上3個報告案有甚麼指教。

柯文哲召集人：我覺得是這樣，改革要從內部改革起。我隨便講一個，新竹市那個12億棒球場，打2場就不打了，我問新竹市議會議長，我說你們怎麼不查？他說東西都不交出來怎麼查？所以是這樣，像新竹市花12億打2場那個棒球場，議會沒有辦法處理，我說市議會的預算，你總看的到啊？他說很多錢是前瞻計畫來的，前瞻計畫的錢變成中央，也不給他看。所以我跟你講，要減少弊端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公開透

明，所以原則上像我當市長，議會索資我們幾乎是不擋，所以才常常會中標，像那個陳信瑜就是，原則上我都不擋，議會要查什麼我就全部給你。但是是這樣，除非是你想幹什麼壞事，如果你沒有想要幹什麼壞事，議會查就查，有時候議會查就查出來。所以像新竹那個12億棒球場，16億關埔國小，竟然新竹市議會對他束手無策，資料都不給你，你能怎樣？所以改革還是要從內部改革起，只要有黑暗的資料，一定有，就好像那個疫苗，封存30年，你不敢給人家看，一定有問題。你要是要看就給他看，有問題你就跟我講，通常我的作風是，我就拿過來給你看，你有問題就看你講，我心裡在想說，反正我又沒有拿錢，也燒不到我，這樣就好辦了。

但是我最後沒有解決就兩個，警察局，那都是零零星星一直有。你說他也不是整片，像那個中山一分局被我掃過一次以後，後來大概也收斂了，現在當然不一定說就沒有，至少他不敢鬧上檯面。中山分局被我盯，整個派出所集體收紅包，後來我每天去那裡坐辦公室，坐了半個月，後來至少這幾年就沒有聽到整個系統性在收

的。還有這次殯葬處這個，我是主張乾脆有價目表，你做什麼就多拿什麼，臺大叫 PPF，我不知道全名叫什麼，你醫生做得越多就領得越多，這樣大家就不要收紅包，全部照那個。其實我主張殯葬處要這樣做，但他們又不敢，有時候算出來一個月賺9萬塊、10萬塊，我說不然你來做，你又不來做，看人家9萬塊、10萬塊你又有意見。所以我覺得像殯葬處要解決，我是主張全部價碼化，多做就多領，這樣就好了。

來，其他的委員還有什麼要賜教？我自認我們臺北市弊端很少，但以前那些奇奇怪怪的，像那個信義路四段，我就知道有問題，可是送到司法機關那麼多年，我也沒看到報告，我知道那個裡面一定有問題，拖那麼多年了，不知道是養案還是怎樣，我不曉得，其他的前朝那一大堆就算了，後來我就反正從今天開始，其他的就不理他了。不然大彎北段1,678戶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所以我跟大家講，也就今天，反正以後也沒機會聽我講，遠雄要是沒有本事在內湖蓋41棟工業宅，他哪敢去蓋大巨蛋？內湖不是交通問題，內湖是都市計畫問題，就是內湖輕工業區，12次都市計

畫變更沒有經過議會，也不知道什麼程序我不知道，所以輕工業區後來只要遠雄蓋1棟，就放寬那個輕工業區營業項目，所以後來內湖有保齡球館、有銀行、有三溫暖，都算是輕工業營業項目，但受益者不是只有遠雄，就是幾個大財團，每蓋1棟，輕工業區的營業項目就放寬1樣，所以內湖就從輕工業區慢慢發展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所以我每次講遠雄要是沒有本事在內湖蓋41棟工業宅，他哪裡敢去蓋大巨蛋，什麼意思你知道，所以那時候我在當市長你說我要怎麼解決，那大巨蛋怎麼辦？都同個螺絲要怎麼辦，那你要抓誰？第二點，大彎北段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1,678戶，那1戶我就把他抄掉了，那1,678戶怎麼抄？所以那葉世文或是說許志堅，許志堅不是新北當副市長才變貪官污吏，他在臺北市當都發局副局長就是貪官污吏，我查過就是他任內大彎北段出現最多，所以這是系統性貪污。

所以後來對下一任的公務員，我覺得有一個一定要做到，遴選制度。只要用遴選制度就不容易出問題，不用去看誰的臉色，他可以升官照樣升，當公務員的升遷很公平的時候，公務員

才敢勇敢。公務員的升遷都不公平，他怎麼敢勇敢？所以後來，我還記得有一次建管處，有一個那個叫什麼，3個議員來跟我關說要升官，奇怪，而且3個議員是3個不同的黨，真厲害。我的態度，越是關說越不升。那為什麼可以不升？因為有遴選制度，有遴選制度要投票，又不是我一個人就決定。你想想看，有個不知道升正工程司還什麼，有3個不同的議員來關說，越是講我越不給他升，坦白講，不過建管處真正解決，應該是那一次連坐三級，我查出是系統性貪污，連坐三級，官就被拔掉了，我後來就沒有再聽過有系統性貪污了，所以改革還是要從內部改革起，外部沒辦法改革，外部怎麼改也改不了。

劉立仁委員：報告市長，還有各位委員，我最後從殯葬處這個案子看起來大體上就說，這幾年的樣態其實都還是在部門員工他跟外面的廠商，因為他們太專業了，其他人比較難切入這個領域，他跟廠商那種不正常的來往，最後就造成了整個貪瀆事件。那就是說，我們要想辦法用制度去擊敗人性的話，其實我的建議會是接下來政風處可以研擬加強吹哨者保護計畫，因為說真的這種事情就是有問題的員工跟廠商走得太近，同事甚至他的直

屬長官我不相信他們不知道，那我們怎麼去保護說看到這種情形要避免他踩線的時候，其實會建議有一個好的吹哨者的制度，然後對他想辦法加以保護，不要讓他被曝光，或許可以防止各機關又再出事。因為像是之前公園處、殯葬處，我敢說就是如果我們沒有從這個制度上去好好改進的話，其實他只是避一段時間風頭，可能過1年、過2年，我相信這些機關可能還會再出事。

柯文哲召集人：好，我跟你講我的看法。那個道德正義或公平正義，沒有辦法靠一個人或一個吹哨者，應該是怎樣，要眾人的小小堅持，而不是靠一個人強大的意志。我跟你講我們最近臺北市的案子又不一樣，就是你要知道我們那個台智光，台智光是負責整個臺北市的網路光纖，這個案子流標6次還7次，第7次才由台智光得標，那個時候郝龍斌時代簽的，你想想一個案子會流標6次，第7次他一簽簽25年，這家公司95%的業務是負責臺北市，意思是我們是他唯一的顧客，其實我也很想把他換掉，重點是簽約簽那麼久換不掉。我態度是這樣，我也知道你沒有賺錢，你自己生意做失敗我也沒辦法。但是對那家公司，他只有1家顧客就是臺北市政府，所以會想盡辦法，我們

警察局 CCTV 監視攝影1萬4千支，也不可能突然換系統換中華電信，所以就尾大不掉，只好繼續用。那傳輸速度你要知道，軟體的進步，不必用到每秒鐘3M 傳輸速度，用2M 就夠了，但他是用傳輸速度來計價，用3M 他收入就這樣、用2M 收入就少。他一直要用3M，後來警察局說明明我2M 就夠了，為什麼用3M？為了這個我們還開專家會議，找那 ICT 的專家，反正最後的結論就是臺北市政府1萬4千支的監視器85%用2M 就夠了，也只有15%用3M，而且那15%的3M還是想說我知道廠商要多賺錢，故事就是這樣。

所以你想想看，進議會都可以寫個但書，如果要用2M，你就必須用100萬畫素的攝影機，問題是100萬畫素的攝影機停產了，他逼你用3M，一年就多賺8千6百萬，你看這案子在議會通過，然後覆議案。本來這案子議會就過去了，為什麼被抓出來？沒想到我這麼認真，要求議會預算凡是有寫但書附帶決議的，在7點半晨會一條一條都被我攔下來，我都說這2M 就夠了，為什麼會寫這條但書？擺明就是護航廠商。我在那破口大罵，這就是財團勾結議會詐取國家錢財，罵完之後也沒有議員敢來跟我大聲。你想想看這案

子是這樣，議會寫但書，他說你們警察局也不講話，彭振聲副市長黨政協商就過了，覆議的時候你們民眾黨有1席議員怎麼都沒反應？你想想看這1年多8千6百萬，10年是8.6億，萬一要用10年，所以為什麼有這麼多議員幫他護航？我有8.6億，我拿2億出來分就好了。所以你看這案子一路過，只是不小心被我攔下來而已，他們沒有想到我最後幾個月了，應該晨會不會這麼認真，沒有想到我一條一條看，攔下來又給他覆議，覆議後回來覆議又沒過，而且還把他糊弄過去，想說我去打選戰了，好像很忙，打完選戰剩下1個月大概就算了，不曉得我的個性絕對給他拚到底。那這樣怎麼辦？那議會覆議也過了，那天秘書長說找人開會，結果？

陳志銘副召集人：公文已經出來了，我們對預算通過的公文還是表達意見。

柯文哲召集人：你只寫窒礙難行，要再寫個官商勾結，用詞太客氣了。本府雖然覆議，覆議沒過，我們還是窒礙難行，窒礙難行是預備通過還是怎樣？我先跟大家講，只要我柯文哲還活著的一天，我就算沒當臺北市長，這條我絕對管到底。財團勾結議會詐取國家錢財，

這活生生的例子，為什麼整個臺北市都沒反應？所以我要回答你的話，就是國家的公平正義不能仰賴一個人強大意志，而是絕大多數的國民都見義勇為，小小的見義勇為。所以為什麼有個員工每個禮拜一固定請假去打麻將，其他為什麼同事都不講話，沒人要當壞人，故事就這麼簡單。你要靠柯文哲一個人強大意志力去把他擋住，為什麼不靠絕大多數那小小的正義感去把他擋住？那一路你看看，議會過了然後覆議又過了，那現在怎麼辦？我那天在講你看要不要堅持，他可以說這議會都已經過了，我們行政部門要尊重立法機關，明明就是財團勾結議會，那不然勾結行政部門詐取國家錢財，竟然我們對他束手無策。講完大家都安靜，不曉得怎麼答話。這案子就很典型的例子，財團勾結議會跟行政部門詐取國家錢財。

林焯宏委員：報告市長，你若講勾結，若就刑事程序上，你要有證據，你要講出證據、要找誰，有什麼證據你跟我講，我們來瞭解。

柯文哲召集人：問題是事實就是這樣，你說跟人家要證據，事實就是這樣。所有在場的官員沒有人敢跟我辯論說為什麼要用

3M，怎麼會3M 給他過？每一個都是共犯我跟你講。警察局長也在，黨政協商副市長也在，大家都在，怎麼會過那一條？每個人都知道不對怎麼會過那一條？到底有多少人被收買？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大家都知道，怎麼對的事明明錯，錯的事一直在錯，那一條，那一天只有開會沒有算那一條，為什麼會過。

陳志銘副召集人：應該講政黨協商，不是府會協商，政黨協商是他們在協商要去問議長，在場請警察局去表達反對立場，他就是不採納。

柯文哲召集人：他也沒回來報告啊，他也不回來報告。有人來跟我報告嗎？黨政協商有人來跟我報告這條有問題嗎？

陳志銘副召集人：會議紀錄那時候應該還沒出來，不過已經知道結果了。

柯文哲召集人：對啊，那要來跟我報告，那就是一開始就跟他說，大家說他不對，但是也沒有來報告。以我的個性，你只要來報告，我一定發難，我就開記者會，我才不相信議會會過，就是想要大家通過去。我這樣講，警察局長不知道嗎？副局長不知道嗎？管這個的都不

知道嗎？每個都知道那不對，但是大家都安靜，所以我要罵他就罵他，罵他勾結，你當長官明明知道這條不對為什麼會過？

陳志銘副召集人：他擋不下啦，他知道擋不下。

柯文哲召集人：對啊，那就是罵你貪官污吏。為什麼議員可以脅迫行政部門？那是太傲慢所以今天才會有這些壞事情，來威脅我一下。所以還是那句話，改革要從內部改革起，公平正義還是要靠絕大多數人小小的堅持，而不是靠一個人的意志力去擋住。我自己當了8年的市長還是發生監視器案，所以沒有個強大意志力撐個10年、20年變成文化，國家沒辦法改變。這是最典型的例子，每個人都知道他不對，那怎麼會過？如果故意給過，我知道你是故意給過，那怎麼辦？故意他也沒有投啊，有沒有人反對意見的？手放下來手放下來，把他拉出去，就結束了，無人反對，那本案就沒過，對不對？我應該把這錄影帶全部拍一拍剪成影片來播，我應該要把錄影過程，議會都有錄影，再加上旁白來反覆播放，讓大家看清楚這群貪官污吏的嘴臉。好，抱怨完畢。

還是那句話，改革要從內部改革起，

新竹市12億棒球場的帳目到現在為止
議會拿不到，你覺得咧？這不是貪官
污吏是什麼？議會拿不到資料，不給
就是不給，可以這樣嗎？

林焯宏委員：去讓司法調查。

柯文哲召集人：所以為什麼高虹安會贏就是這樣，一個女生去打贏新竹市的選戰，一定是老百姓受不了，發生這種事情大家束手無策，太過分了，那是一個12億的工程案細目也不公布，關埔國小16億也不公布，而且議會都拿不到資料。所以說為什麼那個疫苗可以受他控制30年，資料可以不公開，奇怪怎麼發生這種事？有什麼理由不能公開？所以民進黨要罵國民黨什麼？比國民黨還黑，國民黨貪污還偷偷來還躲來躲去的，民進黨貪污是大搖大擺的。好啦我跟你說，很努力在打高虹安，打那個60萬的助理費，那個12億的跟16億不去處理，打這個60萬，實在是這國家司法有什麼公平？12億、16億不抓，整天打高虹安60萬的助理費有夠好笑的。好，就這樣，我還有事要做，你們要討論可以繼續討論。

林伊雯委員：市長，那邊有人要發言。

鄭惠如委員：市長，就剛剛廉政委員會可以請就是例

如說議會要加這個但書，可以請他來跟市長說明他的原由嗎？

柯文哲召集人：不用說明了啦，我都知道了，我都知道他有沒有背書我都很清楚。是這樣啦，議會可以通過大家每個人都知道不對的事情，為什麼會在國家通過，而且輿論沒有力量，反正我跟你講，不管我有沒有當市長，下年度敢執行，我在外面每天罵我跟你講，一定每天罵。

鄭惠如委員：是不是有辦法修正那個附帶條件不要100萬畫素這樣子。

柯文哲召集人：我不曉得阿。我跟你說如果我是市長我會怎麼做，我就是拒不執行。我就是不執行，如果說我當市長啦，議會這塊只要這是不對的我跟你說我就是拒不執行。

鄭惠如委員：所以是可以拒不執行這樣子。

柯文哲召集人：當然可以啊。

劉立仁委員：議會附帶決議，他沒有說強制。

陳志銘副召集人：要但書啦，是但書，變成一個新的但書把他蓋過去。

柯文哲召集人：覆議會過，但不對就是不對，你就可以拒不執行，你覺得下一任政府有這

麼勇敢嗎？好，就這樣，我還有其他事情要去解決，你們繼續。

肆、臨時動議

陳志銘副召集人：還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沒有的話我們就散會。

伍、散會（15時10分）